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1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寄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2026年1月2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9人。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松先生、董事魏建桥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王志强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李鹏先生、穆成亮先生、独立董事刘跃斌先生已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凤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李刚先生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因工作调动原因，李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洁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由李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工资总额。

董事会议同意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会议同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60万千瓦光伏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内蒙古京能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60万千瓦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22.178亿元。

董事会议同意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回避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676.18万元至381,930.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91,906至121,646%。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将增加约89,046至118,346%。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6,592.64万元至377,847.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约95.76%至126.48%。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676.18万元至381,930.9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8,538.34万元至209,613.15万元，同比增加约91,906至121,646%。与上年同期(重述后数据)相比，将增加155,748.00万元至207,802.81万元，同比增加89,046至118,346%。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6,592.64万元至377,847.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59,757.20万元至211,012.00万元，同比增加约95.76%至126.48%。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法定披露数据
1.利润总额:235,922.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317.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835.44万元。

2.每股收益:0.23元。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述后影响

2025年12月份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东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中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同期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对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2,610.34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一、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4,92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835.44万元。

二、每股收益:0.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上年同期重述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度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紧跟国家电改步伐，积极开拓电力市场，新能源板块盈利大幅增长；二是深化落实公司“1+3+N”市场营销快速决策机制，多措并举聚焦区域市场攻坚，实现平均结算电价同比上升；三是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燃料采购策略，加强燃料成本管控，提高采购议价能力，燃料成本同比显著下降，经营成本同比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李刚先生的书面辞呈。李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任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李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一)提请关注的基本情况

姓名 董彦涛 李刚 聘任日期 2026年1月27日 2027年1月1日 工作起始日期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刚先生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李刚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简历详见附件)，(任命至公司第八届任期届满为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赵洁女士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公开空缺期间，指定赵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赵洁女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议认为公司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核赵洁女士的个人简历，认为赵洁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任何处罚或惩戒。同意聘任赵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会议认为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赵洁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简历
秦嘉，男，1986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北京京能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京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1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浩召集，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均按时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浩、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李强、独立董事孙、陆维文、罗辉、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陈清均出席了有关会议，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定期保值工作总结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5年定期保值工作总结和公司2026年定期保值工作计划。汇率方面，针对美元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可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期限不超过三年，2026年额度上限为10亿美元；针对美元购汇现金流，可开展一年以内日常性生业务交易，期限不超过一年，2026年额度上限为12亿美元。航油方面，以布伦特原油、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价格为基础，可开展互换合约、期货合约，期限不晚于2028年，价值不超过1,425万桶。预计公司2026年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公允价值不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202.66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力1.13亿元(等值人民币)。

‘此处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此处指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临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

一、目的
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在2026年开展美元汇率套期保值交易和美元现金流套期保值交易以对冲相关汇率风险。航油成本作为公司最大的运营成本之一，其价格波动对公司收益有着重大影响，公司拟在2026年开展航油套期保值管理，以部分对冲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相关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时拥有足额清算资金或选择净额交割以减少到期现金流需求，但不排除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履约风险
公司交易对手均为信用优良、与国有大型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但不排除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金融市场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为基本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间点的汇率、航油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 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高风险业务相关责任部门及职责、审批和授权权限、交易产品及期限、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应急机制、报告制度、保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已制定相关规定，加强对交易对手的管理和风险评估，选择信用优良、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及时跟踪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信用评级变化，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4. 公司已设立套期保值交易的止损止盈机制，由交易小组及时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套期保值业务出现一定额度的亏损时提前预警，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四、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防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和航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2026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属于套期保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属于套期保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属于套期保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兴合包装 公告编号:2026-003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0万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5家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5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相关协议或合同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于子公司赣州华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佛山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信贷业务，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1,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债务人(受信人):赣州华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 债务人(受信人):佛山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 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46,6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6.05%，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6%。

以上担保均为符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案件被法院判决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M2025783ZH-01)；
2.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M2025783ZH-02)；
3.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EBM2026008ZH-0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比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万元-23,500万元	盈利:42,878.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4.51%-55.6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4,500万元	盈利:34,930.9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8.49%-71.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31元-0.38元	盈利:0.69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实现稳步推进，可持、持续、高质量发展。得益于人工智能应用规模化落地不断取得成效，公司在人工智能可控保持高投入的背景下，仍然实现了全年营业收入、毛利、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等多项核心经营指标均保持同比增长；公司预计2025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0%-70%，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60%。同时，销售回款总额超过27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40亿元，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30亿元，以上两项均创历史新高。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公司积极抢抓通用人工智能的历史机遇，继续保持向未来抢占人工智能高利战略投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吴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929万元至56,9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1,728万元至46,728万元，同比减少59.55%至45.08%。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31万元至51,1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04万元至48,504万元，同比减少61.87%至47.26%。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营业绩(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929万元至56,929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1,728万元至46,728万元,同比减少59.55%至45.08%。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31万元至51,131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63,504万元至48,504万元,同比减少61.87%至47.26%。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2,156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657万元。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2,635万元。

(四)基本每股收益:0.72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尽管公司全力保障生产运营,实现稳产增产,煤炭销量同比增长24.7%,但仍未能有效抵消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存在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比下降50%以上情形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18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18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643	-

注:本表业绩预告不含贸易量。
变动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5年,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滑20.40%,尽管自产煤的产销量总体略有增长,但毛利仍同比下降明显;下,甲醇业务因产销量较上年增加,叠加原料煤价格下降,毛利实现了显著提升。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构成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金禾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6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再融资)〔2026〕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准予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金禾研究院”)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6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书》(上证上再融资)〔2026〕3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准予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